

# 辽宁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辽宁省 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工作的通知

省内各高校：

按照《关于做好 2023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和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工作的通知》（留金项〔2023〕3号）要求，2023 年我厅将继续开展辽宁省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工作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本项目通过国家与地方联合资助的方式，瞄准“十四五”时期我省经济发展主要目标，聚焦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，围绕我省高等教育学科建设等重点领域，选派优秀教师赴国外一流院校研修，开阔国际视野，增强国际竞争力，全面提升我省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的质量和水平，为着力推进教育强省建设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。

## 二、选派计划

1. 选拔范围：省（市）属公办高校。
2. 选派类别：高级研究学者 3-6 个月，访问学者 3-12 个月，博士后 6-24 个月。

3. 选派规模：拟选派 80 人，其中，通过所在单位或个人渠道派出 27 人，通过地方创新子项目派出 53 人。

4. 选派方式：一是所在单位或个人渠道派出，二是地方创新子项目派出。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工作要求，我省将继续加大地方创新子项目支持力度，减少所在单位或个人渠道选派名额。

5. 资助内容：提供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，奖学金包括伙食费、住宿费、注册费、板凳费、交通费、电话费、书籍资料费、医疗保险费、交际费、一次性安置费、签证延长费、零用费、手续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，具体资助方式、资助标准等以录取文件为准。

### **三、申请条件**

1. 申请人员须符合《2023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》《2023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/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办法》规定的申请条件，详情请登录国家留学基金委官网进行查看。

2. 申请人员须为省（市）属公办高校的正式工作人员。

3. 申请时须提交拟留学单位的正式邀请函。

4. 外语水平应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。申请时外语水平未达到合格标准者，如所在单位重点推荐，亦可申请，但须提供可以反映其外语水平的外语的考试证明，如往年 WSK/TOEFL/IELTS 等考试成绩单复印件。此类

人员被录取，须参加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相关语种培训或自行参加 WSK/TOEFL/IELTS 等考试，获得相关培训结业证书或考试成绩达到合格标准后方可派出。

5. 本年度开始施行地方创新子项目，申请人需同时符合地方创新子项目简章（见附件）相关要求。地方创新子项目有单独考核要求，申请人需按照要求进行申报。

#### **四、派出与管理**

1. 留学人员的留学资格有效期保留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凡未按期派出者，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。未经批准放弃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，5 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。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留学资格者，2 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。

2. 留学人员在办理签证、预定机票等派出手续前，须查阅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，确认是否需要提交补充材料，同时，通过学校提交审核后的外方邀请信复印件、翻译件及外语合格证明等材料到我厅办理派出相关手续。我厅原则上不受理变更留学国别、变更留学单位、变更留学期限及延期派出的申请。

3. 派出前，留学人员须按要求签署《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》，协议书经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通过后生效，办理国家公派留学奖学金专用银行卡，办理护照、签证、《国际旅行健康证书》，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、教育部出国人

员上海集训部办理预订机票、《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》等手续。

4. 推选单位对本单位留学人员承担管理主体责任。应统筹考虑“选拔、派出、管理、回国、发挥作用”各环节，制定本单位的有关管理办法，对留学人员加强目标和过程管理，跟踪评估留学人员学习研究情况，具体工作应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，确保地方合作项目实施效益。

## **五、时间安排**

1. 申报准备：4月11日-30日，申请人自行或通过所在单位对外联系，取得外方邀请信，并按申请材料清单及说明准备其他申请材料。

2. 网上申报（含已获批地方创新子项目）：5月1日-15日，申请人应提前向所在单位登记申请意向，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网上报名，并按要求提交书面申请材料至单位主管部门。推荐单位审核后，应在规定日期内将书面申请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省教育厅（仅进行网上申报而未提交书面申请材料，一律不予受理）。

3. 厅内受理：5月18日前，推选单位要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把关，将申请材料统一提交至我厅。我厅受理有关单位部门负责同志咨询，不受理个人申请咨询。

4. 初审：5月22日前，我厅对推荐材料进行初审后，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提交被推荐人选电子版材料，

通过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推荐公函。

5. 评审：6月-8月，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对初审合格人员进行评审，并确定录取人员名单。公布录取名单及外语培训安排。

6. 培训：9月起，外语水平未达标的录取人员参加培训。

7. 派出：10月起，派出符合条件人员。

## **六、组织实施**

1. 各高校要认真做好2023年辽宁省地方合作项目的遴选推荐、组织实施和统筹管理，结合本单位对人才的实际需要和长远规划，加大宣传力度，鼓励和支持本单位符合条件的人员积极申报，引导申请人根据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优先领域和科研、教学急需学科进行申报，同时，协调各有关部门做好各项服务。

2. 各高校要认真做好申请人的资格审查、材料审核等工作，对申请人的资格、综合素质、发展潜力、出国留学必要性、学习计划可行性、品德修养及身体、心理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核（评审），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、师德师风/品行学风等严格把关，切实对申请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（网上信息必须与纸质材料保持一致），并在单位推荐意见表中对上述表现做出评价。

3. 各高校要认真查阅国家留学网公布的“有关国别申请、派出注意事项（访问学者类）”，如不符合相关规定请勿推

荐申报项目。

其他未尽事宜请登录国家留学网地方合作项目专栏进行查阅。

## **七、联系方式**

联系人：庞姝婷/冯丽

联系电话：024-86906050/024-86578684

邮箱：gplixue@163.com

受理点地址：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 253 号沈阳师范大学国际商学院 108 室，冯丽 024-86578684，邮编 110034。

附件：辽宁省地方创新子项目简章

辽宁省教育厅

2023 年 4 月 26 日